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52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B101 (同上)

B892 (同上)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B152M (同上)

B152F (同上)

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、甲892均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、甲892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以下合稱為受安置人）。受安置人母親甲152M（下稱甲152M，與受安置人父親甲152F合稱為法定代理人）反覆託付受安置人予其他未成年手足照顧，惟該等手足並不適任照顧者，致受安置人處於危險情境。法定代理人既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，復無適任照顧之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提供必要保護，聲請人乃於民國109年2月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，再經本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，暨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(下稱南投地院)多次准予延長安置在案。又受安置人法定  
02 代理人目前工作收入不穩,尚無能力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,  
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  
04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均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5 二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 
06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政資料、本院10  
07 9年度護字第51號、南投地院113年度護字第21號民事裁定影  
08 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均尚幼,仍缺乏自主照  
09 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,而法定代理人卻未能受安置人適切照  
10 顧;又甲152M雖於安置期間定期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,  
11 聲請人並曾於113年2月農曆過年期間安排受安置人漸近式返  
12 家,然甲892M反應不適應居應環境及目睹法定代理人爭執,  
13 更遭兄長關在寢室之昏暗環境而害怕哭泣,其雖曾向甲152F  
14 求助卻遭甲152F表示無法處理,嗣後因此抗拒後續之漸近式  
15 返家安排。此外,法定代理人目前從事臨時工,工作收入不  
16 穩,甲152F甚至表示至少仍需1年之時間始有能力將受安置  
17 人接回照顧,益徵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與評估,  
18 現仍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,復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  
19 受安置人,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  
20 顧,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,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,  
21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,核無不合,均應准許。

2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,  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 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 
28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 
30 書記官 黃鈺卉